

紅寶石雷射美容注意事項

- 一、 雷射治療時有些微疼痛感覺，類似被橡皮筋彈在皮膚上。
- 二、 如為避免疼痛，可先使用麻醉藥膏於治療部位半小時至一小時以上。
- 三、 深層之病灶在雷射治療後會有局部表面滲血現象，是正常反應。
- 四、 雷射剛治療過的區域皮膚會有短暫發紅浮腫現象，並合併有炙熱感。此情況在數小時至數天後會自然消退。
- 五、 治療兩天內，治療部位應避免接觸生水，第三天即可按平時正常方式洗臉，但仍避免摩擦或刺激患部，例如：拿毛巾用力搓洗，或使用會磨損皮膚之清潔劑。
- 六、 雷射治療過的表皮會產生痂皮，此痂皮約在七天左右會自行脫落。為確保治療成效，痂皮脫落後務必回診複檢傷口。
- 七、 治療過部位避免陽光曝曬，以免發生色素沈澱，出現皮膚變黑現象。
- 八、 治療部位之皮膚若有短暫變紅或變黑，必須繼續塗抹藥膏，一至數月後即可逐漸恢復正常皮膚顏色。
- 九、 同一部位若需兩次以上雷射治療者，需間隔八週。
- 十、 治療後三週內，避免做臉或使用磨砂膏或其他去角質皮膚護理。
- 十一、 治療期間與治療後應避免日曬，並使用防曬係數(SPF)30 以上防曬乳液，以免復發。
- 十二、 治療"太田母斑"只是將已存在的母斑除去，並不能預防其他部位產生母斑。"太田母斑"治療一週後痂皮脫落，底層皮膚顏色變紅，然後慢慢變黑(比原來深色，此乃正常反應，為表皮的色素沈著。配合醫師指示塗抹藥膏即可慢慢恢復原來膚色。於雷射治療四至五次後，此現象才會改善。
- 十三、 為加速體內黑色素代謝，可配合使用退色素藥與維他命 C。
- 十四、 治療費用：一個光點 30 元，點數由儀器自動計算及記錄。開機費另計(一次 200 元)。

諮詢電話：07-7511131 分機 2239、8888

民生醫院全體醫護人員 祝您早日康復